

# 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成宣发〔2025〕4号



## 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关于培育发展数字文创 初创企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四川天府新区文创会展局、成都东部新区文体旅局、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各区（市）县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市级相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加快建立健全数字文创初创企业培育体系，经

市委分管领导同意，现将《成都市关于培育发展数字文创初创企业的若干政策》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5年6月6日

# 成都市关于培育发展 数字文创初创企业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建立健全数字文创初创企业培育体系，营造“衔草筑巢”产业发展生态，赋能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 一、提供“开办即享”创业扶持

每年动态遴选一批成立6个月（含）以上、3年以内，具有技术创新与文化创意特色优势的数字文创初创企业（以下简称入选企业），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创业资助。

## 二、提供“拎包入住”创业空间

在“1+5+N”<sup>1</sup>数字文创产业空间筹集不少于10万平方米创业空间，提供共享路演厅、会议室、打印室等公共配套。对入驻创业空间的入选企业给予50%的办公房租金补贴，补贴建筑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同一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鼓励创业空间安排一定比例免租空间支持初创企业发展。

---

<sup>1</sup>“1”即成都高新区，“5”即天府数字文创城、少城国际文创谷、成都音乐文创园、东郊记忆艺术区、成都影视城五大文创产业园区，“N”即细分领域优势突出的特色园区、楼宇。

### 三、提供“投贷联动”金融服务

成都科幻与未来产业发展基金单列1亿元额度用于设立初创项目资金池，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数字文创初创企业发展。支持“文创通”等文创金融产品加大对初创企业的扶持力度，对享受相关金融支持的企业，按照发生贷款时同期限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贷款利息额的4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贴；对其发生的担保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担保费用总额的6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贴。对通过版权资产支持票据（ABN）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的2.5%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每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定制“轻资产”信用贷款、创业扶持贷款等业务。

### 四、实施“立投立补”研发激励

支持入选企业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针对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超过50万元（含）的企业，按照研发费用投入的1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

### 五、创新“政企联动”场景开放

发挥成都市场景创新促进中心场景链接作用，建立健全面向数字文创初创企业的“场景统筹—场景挖掘—场景发布对接—场景组织实施”全流程工作体系，动态更新、实时匹配应用场景和新技术新产品。每年分领域、分行业、分区域滚动开放不少于50个应用场景，从中遴选一批示范性强、效益突出的

应用场景，按照项目总投资投入的 30% 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

## **六、实施“跟踪陪跑”项目孵化**

聚焦影视动漫、游戏电竞、创意设计、数字音乐（演艺）、网络文学、数字文化装备六大核心赛道及“人工智能+文创”“元宇宙+文创”“沉浸式体验+文创”“科幻+文创”等新业态，面向入选企业每年遴选一批重点项目开展“跟踪陪跑”，单个项目分年度分别按照 30%、30%、40% 的比例累计给予 100 万元资金扶持。依托产业园区组建专项服务小组，为入选项目提供全流程跟踪帮扶。

## **七、做优“引育留用”人才服务**

探索制定数字文创人才认定标准，推动更多人才纳入《成都市人才分类目录》。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用人单位开展“蓉漂计划”“蓉城英才计划”自主评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评审中级职称、申请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优化海外引才“直通车”工作机制，吸引海外高层次文创人才（团队）带项目、带技术来蓉发展。强化人才安居保障，依托“成都青年人才驿站”为入选企业招引人才提供免费住房，最长免费居住期延长至 15 天；为入选企业提供住房补贴，纳入“跟踪陪跑”项目的企业每年最多申请 5 人，其余企业每年最多申请 3 人，按照每人 1000 元/月标准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 **八、鼓励“参展参会”开拓市场**

鼓励企业参加数字文创领域国内外重大节展活动，开展产

品展销与项目推介。对国际性展会参展企业按展位费的 80% 给予最高 5 万元展位补贴，按往返交通费用的 80% 给予最高 1 万元交通补贴，按最高 2 万元/人给予不超过 4 万元人员境外费用补贴；对全国性展会参展企业，按展位费的 80% 给予最高 5 万元展位补贴；同一企业当年最高享受 10 万元补贴。

### **九、组织“全链赋能”创业活动**

依托数字文创相关产业联盟、行业协会，联动金融机构、行业领军企业、专家学者，常态化组织产融对接、项目路演、场景发布以及行业沙龙等主题活动，每年遴选一批企业参与度高、有较好影响力的主题活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主办方奖励，单个活动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 **十、提供“创业礼包”集成服务**

探索搭建初创企业服务平台，推出数字文创定制化“创业礼包”，提供企业开办服务、政策发布及匹配服务、融资促进服务、供需对接服务、版权及知识产权服务、政务服务、人力资源、法律咨询及维权援助服务、创业辅导等服务，明确对接联系渠道及业务操作指引，协助企业高效便捷获取信息服务。

### **十一、附则**

本政策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负责解释，并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并加强政策措施的绩效评价，根据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调整。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支持政策交叉重叠的，除申报指南特别说明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

数字文创初创企业遴选坚持动态管理原则，入选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不再享受相应补贴政策。

本政策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本政策相关涉及内容从其变化。

